

辽科大校发〔2021〕23号附件3

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学业发展引航计划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围绕人才培养这一核心目标，帮助学生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，增强学生继续深造、就业和创业的竞争力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“引航计划”的意义

“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学业发展引航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引航计划”）是《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实施意见》的具体举措之一，是将学生学业发展工作的重心下移，掌握学生学习规律和开展更有效的学业指导的方法，逐步形成以学院专业教师为核心、以辅导员为保障、以“帮帮团”学霸教员为骨干的工作队伍，帮助学生建立学习目标、制定学业规划、掌握学习方法、提升学习技能，顺利完成学业，为接下来的人生征程做好铺垫。

二、“引航计划”的目标

通过班主任的悉心指导，帮助学生认真分析自身情况、专业及大学生活不同阶段的特点，引导学生从自身长远发展的眼光出发，认真规划在校就读期间的学业生涯，做到人人有规划、个个得指导，激发青年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，推进学校整体人才培养质量提升。

三、“引航计划”的辅导模式

“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学业成长引航计划”分为学业适应、学业促进、学业提升三种辅导模式。

学业适应辅导：主要面向大一学生开展，配备专业教师做班主任，在大学适应、专业认知、学业规划等方面为学生提供帮助；学生填写《大学生成长发展记录手册》，内容涵盖学业规划目标的设立、每学期的成长过程记录、导师寄语、感想感悟等，旨在培养学生适应自主学习方式、增强自我调控力。

学业促进辅导：主要面向大二及以上年级的学生，针对学生学习基础不同、学习能力差异以及学习方法不当等问题，开展数学、物理、计算机、英语四级、英语六级等方面有针对性的指导，激发学习兴趣，帮助学生克服学习障碍。

学业提升辅导：主要面向学有余力的学生，围绕考研、出国、择业就业等主题开展系列辅导，满足学生在出国、考研和就业等方面的学业发展需求。

四、“引航计划”的实施要求

“引航计划”的指导、实施是一个动态的管理过程，需要青年学生自身的努力，同时也离不开指导者的引导与帮助。通过师生等多方面合力，形成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格局，有效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。

（一）教务处（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中心）

支持学院开展学业指导工作，利用“帮帮团”开设学业辅导课程，面向学生开设专题讲座、团体辅导、一对一咨询辅导等多种形式学业支持服务，提供学习交流平台。

（二）学院

学院每学期初应做好学业规划部署工作，提出学业规划工作指导意见，每一个班级安排一名班主任，并对班主任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，年度末对学业规划指导情况进行年度总结。

（三）班主任

开展大学生学业规划活动是提高教书育人效果的重要途径之一，指导教师是关键。指导者应坚持“以学生为本”的理念，引导和帮助学生确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人生目标；帮助学生加深对学校的认识，尽快适应和融入大学生活；有针对性地向学生提供有效信息，正确分析专业发展前景，适时介绍专业发展动态，为其学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服务；根据不同学生的个性特征，帮助其制定学业计划和职业发展规划，提高学业指导的针对性；对学生的学习计划和效果进行及时评估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，提高学业指导的科学性；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，与学生真诚交流，增强彼此信任，为学生释疑解惑。

（四）学生

在学业规划实施过程中，青年学生既是规划者，也是规划践

行者，是学业规划的主体。青年学生在学业规划中要充分认识自我，客观分析情况，提高学业规划的主动意识，主动邀请指导教师予以指导，认真拟定或调整学业规划。要把握每一环节，不断提高自信心，通过规划的实施与调整，实现成长成才过程中的阶段性分目标，进而逐步实现总目标。

五、附则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（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中心）负责解释。